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2627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D013453_27142529275_prin、111D013453_1_2714252927

(376550000A_1110262787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加班時數(含餘數)合併計算規則」1份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13030705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,並以 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,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 試辦2年,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,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上開109年1月20日函發之旨揭計算規則。
- 四、另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 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,係由各機關自行評估是否試辦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12

電2022/12/30文

